

世界名作家 小小说精华

● (美) 霍桑 等著
● 张经浩 译

文艺出版社



2.85
世界名作家小小说精华

霍桑等著 张绍译

责任编辑：李绍谋

湖南文艺出版社出版、发行

(长沙市河西银盆南路67号 邮编410005)

湖南省新华书店经销 长沙市银盆教育印刷厂印刷

1990年10月第1版第1次印刷

开本：787×1092 5 1/32 印张：9.125 插页：2

字数：189,000 印数：1—8,560

ISBN7-5404-0567-x

I·486 定价：3.50元

【内容简介】

本书共搜集十二个国家（主要是西方国家）五十四位名作家的小型佳作。最老的一位是《十日谈》的作者，意大利文艺复兴时期人文主义的重要代表薄伽丘，但大部分是近、当代作家，他们中有的还在世。本书诸篇题材广泛，风格各异，有喜剧，也有悲剧，还有滑稽剧；有科幻的，也有类似中国《聊斋志异》般神奇的；有能博人一笑的，也有叫人想而生畏的，还有包含深刻哲理的。但每篇都足见匠心，那丰富的想象，巧妙而严密的构思，意料之外而又在情理之中的结局会叫你赞赏。

目 录

阴阳之间	〔美〕 霍桑…………… (1)
运气	〔美〕 马克·吐温…………… (6)
急中生智	〔意〕 薄伽丘…………… (12)
轻信的后果	〔印〕 《比德派》…………… (15)
光杆司令	〔美〕 肖洛姆·阿莱汉姆 …… (17)
发工资	〔美〕 巴雷特…………… (23)
父亲	〔挪〕 比昂逊…………… (29)
彩票	〔巴西〕 卡尔德隆…………… (34)
独家新闻	〔美〕 法雷尔…………… (38)
未如人愿	〔美〕 阿尔格伦…………… (43)
打弹子	〔法〕 都德…………… (52)
恐怖	〔英〕 戴维斯…………… (57)
兰廷先生的珠宝	〔法〕 莫泊桑…………… (63)
魂游	〔美〕 比尔斯…………… (71)
谜	〔英〕 德拉梅尔…………… (76)
两块面包	〔美〕 欧·亨利…………… (81)

乱弹琴	〔英〕 哈代	 (86)
蚂蚁和蟋蟀	〔英〕 毛姆	 (90)
佩塞基达街凶杀案		
	〔西〕 巴尔德斯	 (95)
闺房秘事	〔英〕 福雷斯特	 (102)
灵丹妙药	〔美〕 科利尔	 (106)
确凿的证据	〔英〕 格林	 (110)
小缺德鬼	〔俄〕 契诃夫	 (115)
爱画猫的孩子	〔日〕 小泉八云	 (119)
保护神	〔法〕 莫洛亚	 (123)
天国的圣诞树	〔俄〕 陀斯妥也夫斯基	 (130)
大师	〔美〕 戈德斯通	 (135)
休息	〔美〕 怀特	 (144)
失魂	〔美〕 赫克特	 (150)
她的情人	〔苏〕 高尔基	 (156)
帕克尔泰夫人打虎		
	〔英〕 萨基	 (163)
查尔斯	〔美〕 杰克逊	 (168)
尝试改革	〔瑞典〕 斯特林堡	 (175)
三封信与一条脚注		
	〔乌拉圭〕 基罗加	 (179)
懒美人	〔美〕 韦德曼	 (184)
花花公子	〔英〕 斯蒂尔	 (189)

牲羊人的女儿	〔美〕	萨罗扬	(192)
胭脂	〔英〕	赫胥黎	(195)
洛迦诺的叫花婆	〔德〕	克莱斯特	(202)
三隐士	〔俄〕	托尔斯泰	(205)
火中凤凰	〔英〕	沃纳	(213)
医生的勇敢精神	〔法〕	利尔——亚当	(219)
爷爷怎样发了财	〔美〕	赞特纳	(224)
月光曲	〔美〕	伍尔科特	(228)
外国人	〔美〕	斯蒂格马勒	(232)
普雷布先生杀妻	〔美〕	瑟伯	(236)
十足的祸害	〔美〕	鲁尼恩	(242)
吻	〔英〕	桑塞姆	(246)
在山那边	〔美〕	斯坦贝克	(251)
椭圆形画像	〔美〕	爱伦·坡	(255)
狙击手	〔爱〕	奥弗莱厄蒂	(259)
考试	〔美〕	吉布斯	(264)
血统问题	〔美〕	海科克斯	(269)
夏日惨事	〔美〕	邦当	(274)

〔美〕 纳撒尼尔·霍桑

阴 阳 之 间

以往有段时间说来奇怪，荒唐的梦和疯子的狂想在实际生活中竟会成真。就是在这段时间，有两人在约定的地点与时刻碰面了。一个是妙龄女郎，身段苗条，相貌清秀，然而面色苍白，显出病态，有些未老先衰；另一位是老婆子，穿着朴素，相貌丑陋，憔悴枯槁无以复加。在她们会面的地点，再没有旁人。这儿被三座小山环抱，中间是一块凹下去的盆地，几乎象圆规画出来的，两三百米方圆，很深，一棵杉树摆下大概只能见到个树梢。山上长了无数小松树，有些地方一直延伸到盆地边。盆地里除了十月发黄的草什么也没有长，树多年前就倒下了，只剩下零零落落的树墩，在慢慢腐烂，根上没有发出新枝。有一个腐烂的树墩，原来是株参天大橡树，生在盆底一潭绿色的死水边。这种地方在古老的传说中是鬼怪出没的地方，到半夜或黄昏，他们围在水潭边，搅动

一潭死水，算是洗礼，实际上是亵渎神明。秋日的余晖冷清清照着三座山的山巅，顺山坡落到盆地里的就只有惨淡的光了。

“我按照你的希望到这么个好地方与你见面。”干瘪的老太太说。“你对我有什么要求赶紧说吧，我们在这儿只能停留短短一个小时”。

瘦老婆子边说边露出笑容，活象坟墓上出现了一道灯光。女郎颤抖着，两眼望着盆地的边，似乎想不达到目的就回去。然而，这样做是不行的。

她终于说话了。“我是这地方的新客。无论我从何处来，反正是离开了亲人，与他们永远不能见面。我的心头压着一个摆不脱的重负，来这儿想问问亲人的消息。”

“这潭绿水边有谁能带给你世上亲人的消息呢？”老太太紧盯着女郎的脸说道。“你从我嘴里听不到，但是如果你有胆量，在太阳下山前你的愿望可以得到满足。”

“一切听从你的吩咐。”女郎无可奈何答道。

老婆子在树墩上坐下，掀去头巾，露出一头白发，招手叫女郎过来。

“跪下来，把额头靠在我的膝上。”

她有些犹豫，但毕竟想见亲人的心切，就跪了下来，裙边拖到了水里，额头靠在老婆子的膝上。老婆子把外衣蒙住女郎的脸，蒙得不透一丝光。接着女郎听到了低声祈祷，吃了一惊，想站起身。

“放开我，放开我，让我躲起来别让他们看到！”她大叫起来。可是她一转念又静下来，一声不响了。

她仿佛听到祈祷声中混有别的声音，是从小熟悉的，虽然以后到处飘流，心绪和命运都变化无常，还是没有忘记。开始，这些声音很微弱，听不清楚，倒不是因为距离隔得太远，而是象在光线暗淡时我们无法看清书上的字，后来光线渐渐强了才看清。祈祷使这些声音渐渐变得大了。最后祈祷停止，听清了有两人在说话，一个是老头，另一个是老太婆。女郎仍旧跪着。这两个人似乎不站在三座山之间的盆地里，听声音是在房间里说话，房间的窗户被风吹得格格响，一架时钟在很有规律地嘀嘀嗒嗒，火炉在噼噼啪啪，炭屑掉进灰里又咕咚咕咚，女郎虽是耳闻，却也无异于目见。这两位老人，在一个孤零零的火炉边坐着，老头垂头丧气，老太婆声泪俱下，两人说的都是伤心话。他们谈的是自己的女儿，下落不明，声名狼籍，也使老两口丢脸、痛苦，会至死难以瞑目。他们还谈到近来遇到的其他伤心事，女郎听着听着，只觉得他们的声音变成了萧萧瑟瑟的秋风，抬眼一看，原来还是跪在三座山之间的盆地里。

“这对老夫老妻遇上了这种事真落得悽悽惨惨！”老婆子看着女郎边笑边说。

“他们的话你也听见了？”女郎大声问道，又痛苦又害怕，更羞愧难当。

“听到了！还有呢，快把脸蒙上。”老婆子回答。

瘦老婆子又用单调的声音祈祷起来，但这种祈祷不是为上达天听的。她停下换气时，另外的声音越来越响了，终于盖过了召来它们的咒语。起先听得清清楚楚的是尖叫声，接着是女人悦耳的歌声，往后是一阵狂笑。突然，笑声中夹进

了呻吟、哭泣，有怕的，有愁的，也有乐的，乱七八糟。链条叮叮咣咣在响，有人厉声吆喝，随着吆喝声响起的是鞭笞声。所有这些声音女郎听起来都清晰可辨，甚至连柔和的情歌的每个音符都能识别，只可惜情歌无缘无故变成了挽歌。她又听到有人突然生起气来，象是哪里突然烧出一片火来，打了个哆嗦；还有人在她四周狞笑，她怕得差点昏了过去。在这一片混乱中，各种感情尽情发泄，象醉汉，独有一个男人的声音是庄重的，也许他原来说话是很有男子气、很动听的。他不停地走来走去，脚踩得地板格格响。这群发了狂的人心中各打各的算盘，然而他还是在对人讲自己的不幸，不时打断他们的笑声、哭声，就这样来表示他的鄙视或同情。他讲到一个女人的不贞，讲到妻子违背海誓山盟，弃家而走，伤透了他的心。他不停地说，别人不停地嚷、笑、叫、哭，最后所有的声音都化成时有时无，时急时慢的呜呜风声，在三座孤寂的山中的松树间吹。女郎抬起头，仍只看到瘦老婆子在对着她笑。

“疯人院里还有这么些快活人，没想到吧？”老婆子问。

“的确没有。疯人院里的人快活，院外的人痛苦。”女郎自言自语道。

“还想听吗？”老婆子问。

“有一个人的话我还想听。”女郎轻声答道。

金色的夕阳还在山顶留连，但山谷和水潭变暗了，似乎夜是从这儿开始，很快主宰了整个世界的。巫婆又施展了魔法。很久没见反应，后来才听到丧钟响，是在她的嘴歇下时，很弱，象已经越过山谷，飞向远方，即将消逝的声音。女

郎听到不祥之声，靠在老婆子膝上直发抖。钟声越来越响，越凄惨，变成了某个覆盖着常春藤的塔上传来的丧钟声，把死讯和悲哀送到贫苦人家、富贵人家和路上的独身行人，使谁都要伤心落泪，哀叹自己终有这么一天。接着听到的是一队送葬的人在慢慢地、慢慢地走，长衫拖在地上，女郎凭着声音能判断出队伍的长短。走在最前的是牧师，念着送葬文，风把他手中的书吹得沙沙响。大声讲话的只有他，但低声说的还有别人，清清楚楚听得出来是在咒骂，有男有女，骂做女儿的把老父老母折磨得肝断肠裂，骂做妻子的抛弃了丈夫，骂做母亲的伤天害理，害死了孩子。送葬队伍渐渐远去，声音象薄雾一样消失了，原来好象在掀动柩衣的风变成了在三座山之间的盆地上哀号的风。但是当老婆子推伏在膝上的女郎时，她却再没能抬起头来。

“这一个钟点倒玩得够意思！”瘦老婆子格格笑着说。

【作者简介】 纳撒尼尔·霍桑(Nathaniel Hawthorne)，1804—1864，美国小说家。生于清教徒家庭，读大学时与著名诗人朗费罗同学，成名作为《红字》，书中反对清教徒的传统道德，但深受宗教思想影响，认为人类具有罪恶的天性。

〔美〕 马克·吐温

运 气

事情得从一次在伦敦为一位赫赫有名的英国军事家举行的宴会说起，他这样的军事家在当代是数一数二的。由于诸位马上会知道的原因，我不说他的真名实姓和头衔了，就称他为阿瑟·斯科里斯比中将爵爷吧。当然，称他为别的什么也完全可以。显赫的声名多叫人倾倒呀！三十年前，由于克里米亚之战^①一役，他威震环宇，功勋永垂青史，其大名我已听过成千上万次了，而这个人现在就坐在我眼前。我朝着这位神明似的人物看呀，看呀，看呀，象吃着佳肴，饮着美酒。我观察着，思索着，领悟着，发现他脸上有一种平静、矜持和贵人的庄重，而周身又露出一一种朴质的诚实，也就是：他对自己的伟大无知无觉，对注视着他的几百双眼无知无觉，对

① 在一八五三——五六年的克里米亚战争中，一方为英国、法国、土耳其和萨丁尼亚(当时为一王国，现属意大利)；另一方为俄国。

满座出自肺腑的深厚、热烈、诚挚的崇拜无知无觉。

坐在我左边的牧师是我的老相识。 he 现在是牧师，但曾在伍利芝^①军校当过教员，前半辈子过的是戎马生涯。在我上面说的那一刻，他的眼亮了一下，就那么偷偷一下。他凑过身子，指指宴会的主角，轻声对我说：

“别漏风——他是个地道的傻瓜。”

听到这话我大吃一惊。如果听到拿破仑、苏格拉底^②、所罗门^③是地道的傻瓜，吃惊得也不过如此。有两点我是十分清楚的：一是这位牧师严格尊重事实，二是他看人很有眼光。所以，我知道，毫无疑问大家都搞错了，这位英雄不是英雄，一定是个傻瓜。于是我决心等到一个方便的时候打听打听，牧师先生怎样独具慧眼，发现了这个秘密。

过几天机会来了。牧师先生对我是这样说的：

大约四十年前，我在伍利芝的军校当教员。斯科里斯参加初试时，我也在考场上。全班别的学生对答如流，可他——哟，我的天，他什么也不知道，叫我觉得怪可怜的。看外表他挺好，逗人喜欢，可爱，诚实，所以眼见他站在那儿象尊雕像一动不动，答话牛头不对马嘴，觉得特别难受。我打心底里怜悯他。我想，等到下次考试，不用问，他非被刷下来不可，所以尽我最大的力量帮他一把，不让他败得太惨，就纯粹成了一件问心无愧的善事。我把他找去，发现他还知道

① 这个故事虽纯属虚构，但伍利芝一地却并非虚构，它是伦敦东部一自治区，且确为一兵工厂与陆军军官学校所在地。

② 古希腊哲学家(公元前469—399年。)

③ 圣经记述的以色列圣明国王。

凯撒^①的一些身世。由于他别的什么都不懂，我就越俎代庖，煞费苦心教他准备回答我估计会问到的有关凯撒的问题。不容你信不信，反正考试那天他大获全胜！就凭那点完全现买现卖的货色，他过关了，还受到称赞，而别的人虽然知识比他多一千倍，倒考糟了。说来也巧，巧得遇上了千载难逢的机会，问他的问题没有一个超出他准备的狭小范围。

事情真是那么令人难以思议。你看，在整个学习期间，我都关心他，就出自一种类似母亲可怜瘸腿孩子的同情，而他总是遇到奇迹，化险为夷。

当然，让他终究要露馅，要完蛋的功课是数学。我决心不让他完蛋得太过难堪，于是教他，给他划范围，给他划范围，教他，准备那些主考人很可能问的问题，然后让他听天由命。唉，先生，你想想结果如何？谁知他得了头奖！由于是头奖，他受到热烈称赞，大出了风头。

还想睡觉吗？我有一星期时间睡不着。良心日日夜夜严厉责备着我。我做的事单纯出于怜悯，仅仅为了不让这可怜的年轻人败得太惨。我做梦也没有料到会有现在这样的荒唐结果。我尝到了弗兰肯斯坦^②经历过的内疚和痛苦。他长了个木瓜脑袋，而我却使他能飞黄腾达，肩负重任。但是，有一种情况也许会发生：时机一到，他和他肩负的责任要一古脑儿完蛋。

① 公元前一世纪罗马的将军，曾远征大不列颠。

② 弗兰肯斯坦系一八一八年出版的英国作家玛丽·谢利所著《弗兰肯斯坦》一书的男主角。他是一位年轻的医学研究生，手创一怪物，但自己为怪物所毁。

刚好克里米亚战争爆发了。我想，就是得打仗。我们不能既安享太平，又让这笨猪似的家伙得以不等人识破就归天。我等待着发生地震，地震的确发生了，可是震得我昏头转向。打开公报一看，他竟被任命为一个即将开拔的团的上尉。比他强的人在军队中熬到头发白还爬不上那样的宝座。谁会料到，他们竟把这样的重担放在这样一个乳臭未干、一无所能的人肩上？如果叫他当个旗官，那还差不多，可现在是上尉，你想想！我真要愁白了头。

猜猜吧，我怎么办？我本是个多一事不如少一事的好静的人，然而我想，这件事我对不起国家，我得跟着他去，尽自己的力量别让国家在他手里遭殃。于是，我拿出自己的一份小小家当，长叹一声，买了他那个团的旗官头衔。就这样我们上战场了。

可真是——哎哟哟，太糟糕了。是干荒唐事了吗？哼！他一辈子除了荒唐事，别的事一件也干不来。但是，你知道，没有人清楚这家伙的底细。谁都错看了他，每次都对他的行为作了错误的理解。因此，他们把傻瓜的荒唐看成了天才的机灵。他们诚心佩服！如果头脑清醒，谁见到他干的荒唐事，哪怕最小的一件，都准会大吃一惊。这些事的的确确叫我吃惊，还暗地里生气，发急。我百思不得其解的是，为什么他每多干一件荒唐事，名声就多一分光彩。我总认为，他要是爬得太高了，一朝失足，非摔个粉身碎骨不可。

他一帆风顺，步步高升，上司的尸体成了他的垫脚石。到最后，当仗打得最激烈的时候我们的上校完了。我的心一下冲到了喉管里，因为斯科里斯比只比他官低一级！这下可

好，我想，不出十分钟我们就得一命呜呼。

仗打得十分激烈，盟军在整个战场节节败退。我们团占据着一个决定胜负的阵地，哪怕出一个差错就会全盘完蛋。在这个关键时刻，这位百世流芳的傻瓜干了什么！他把全团撤离阵地，下令往邻近一个连敌人的影子也见不到的山头上冲。“等着瞧吧，”我暗暗地想，“这一次总算是完了！”

我们果然转移了，还没等人发现和阻止这种疯狂的举动，就上了半山腰。我们看到了什么？整整一个没有预料到的俄国军团！接着怎么样呢？我们被吃掉了吗？本来，百分之九十九的可能是这样。可是没有。俄国人断定在这种时刻，单单一个团的兵力不会往那儿闯，一定是英军全体出动了，俄国人偷偷玩的把戏被侦察到了，被破坏掉了。于是他们转身就走，乱套了，山上山下全是人，仓惶逃命。我们追了过去。俄国人在战场上的中坚力量被自己搞垮了，摧毁了，马上出现了你难得见到的全线崩溃，原先败退的盟军反而大获全胜，战果辉煌。甘罗拜尔元帅^①看得眼花缭乱，又吃惊，又佩服，又高兴，马上催人把斯科里斯比叫来，拥抱他，在战场上当着所有军队的将士给他授勋。

那次斯科里斯比荒唐在哪里呢？没别的，仅因为把右手当成了左手。他奉命后撤，支援右翼，结果弄反了，向前进，往左边的山头冲，但是那天他打了胜战，赢得军事天才的美誉，让全世界都知道了他的荣誉，只要历史书存在一天，他的荣誉决不会消失。

^① 历史上确有其人，为法国元帅(1809——1895)。

他这个人要说多好、多可亲可爱、多朴实，就有多好、多可亲可爱、多朴实，可是他屁也不懂，连下雨都不知道进屋。这完全没假。他是天下第一号大笨猪，半小时前了解这个底细的只有他自己和我。没有哪一天，哪一年，他不是福星高照。在一代人的时间里，无论哪次打仗，他都是位出色的战将；他的整个军事生涯充满了荒唐事，然而他干的荒唐事没有一件不使他升官晋级，晋级升官。你看他胸上，挂满了本国的、外国的勋章。嘿，先生，他的每枚勋章都记载着一件荒谬绝伦的事，但所有的勋章加起来却成了一条真理的最好证明：世界上最好的事是生来走运。我再说一遍，这话我在参加宴会时就说过：斯科里斯比是个地道的傻瓜。

【作者简介】 马克·吐温(Mark Twain)，1835——1910，美国作家，真名萨缪尔·朗亨·克里曼斯。生于地方法官家庭，当过排字工、领港员、淘金工人和记者。其作品的风格是深刻的幽默与辛辣的讽刺相结合，优美的抒情与政论相结合。最著名的长篇有《汤姆·沙耶历险记》、《哈克·贝里芬历险记》、《王子与贫儿》。